

编号：202\*-\*\*号数字化合同

象山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象山数字化改革总门户和象山数字政  
府门户项目建设合同

需方：象山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供方：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 象山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 象山数字化改革总门户和象山数字政府门户项目

### 建设合同

签订地点： 宁波市象山县 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象山数字化改革总门户和象山数字政府门户项目

采购编号： ZJZC-232008

甲方（需方）： 象山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乙方（供方）： 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象山数字化改革总门户和象山数字政府门户 项目（招标编号：ZJZC-232008）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友好协调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采购内容

##### 1. 项目概要建设内容。

**业务应用层：**建设象山县数字化改革总门户和数字政府门户，包含PC端和移动端。

**应用支撑层：**建设两个门户运行和使用所需的门户支撑组件，包括统一用户及鉴权集成、统一埋点集成、统一搜索集成、统一组件集成。

**数据资源层：**建设象山县数字政府门户专题库，归集门户所需展示的业务数据和任务数据，按需对数据进行治理，形成门户指标数据。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玖仟 元整 （¥ 1,149,000.00） 人民币。包括采购内容（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专用工具、运输、调试、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 三、工期时间及交付地点

1. 工期时间：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完成“象山数字化改革总门户和象山数字政府门户项目”安装调试运行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 维护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一年的运行维护期（在系统使用的所有时间范围内，承诺提供全方位的运行技术支持）。

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四、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陆拾捌万玖仟肆佰元(¥689,400.00)，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项目安装调试运行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陆佰元（¥459,600.00）。

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五、验收和测试

1. 乙方交付内容需满足基于招标文件的终验验收标准和技术指标，详细在附件一明细中体现。

2. 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交付物的安装调试运行后，进入试运行。

3. 乙方在试运行满30天后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对照合同文件及相关规定要求进行。

### 六、质量保证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交付物必须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技术指标和规格参数。

2. 项目运行维护期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起计算。运行维护期内因交付物质量问题等原因发生更新迭代的，乙方应负责解决。运行维护期结束后如仍需运行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按制度规定再行协商。

3. 乙方须承诺在服务期间设立固定服务场所，便于在甲方需要时可及时安排相关服务；且服务响应须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以响应，常规性故障问题乙方承诺在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问题在6小时内解决。乙方在故障问题解决之后，应将故障现象及原因、处理过程和方法、完成处理与恢复正常的时和日期等以书

面形式形成日志文件报告甲方。。

## 七、双方义务

### （一）甲方义务

1. 配合乙方做好项目开发、实施所必须的协调工作。
2.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3. 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 （二）乙方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并任命一名项目经理，负责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进度要求完成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并交付给甲方使用。

2. 乙方承诺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有足够的技术人员按期完成合同任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建立完善的信息数据接收、生产、分析、保管制度，对参与本项目的承建单位和所有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签订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并将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名单交予甲方备案审查。乙方承诺支撑甲方完成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SV准入准营信息录入与维护工作。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以及在甲方使用过程中乙方得知的所有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4. 按照合同约定在运行维护期内履行修复、运维、升级的义务，并提供技术支持。

## 八、知识产权

1. 受甲方委托，由乙方为本项目开发的所有软件、定制开发的代码、产生的数据及相关文件和文档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与本项目涉及信息系统相关的且由此项目开发而新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相关的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或技术诀窍，违反本条的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声明并保证：

- a. 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任何第三方的、应用于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

统的软件等知识产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分许可权，并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b. 乙方受甲方委托而开发的软件没有、也不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

c. 如乙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需对第三人的软件进行修改、添加或升级，则乙方须保证其已经取得了第三人的合法授权。

d. 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乙方不会为任何理由而植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并确保不影响甲方使用。

e. 如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有须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是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软件。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而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究法律责任，或导致甲方不能正常运作本信息系统，则乙方承担甲方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 九、乙方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

1. 不得非法侵入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除项目实施必须外，不得擅自登录、浏览、下载甲方内部办公网络信息、数据信息及相关平台（系统），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业务信息、数据、资料等传输或复制到其他信息设备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有关数据、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2. 严格按照分配到的硬件设施，信息系统的账户名及相应权限开展工作，安装甲方要求的安全防护软件，及时做好系统默认口令修改并安全保管，不泄露、传播或转借他人。因使用弱口令、乙方账户信息泄漏或未及时安装规定的安全软件导致的系统风险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第一时间上报发现的安全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合同期限内需免费并及时整改由甲方或第三方发现的信息安全隐患、漏洞，密切配合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及调查工作。因乙方未及时上报、配合不力或整改不及时等问题导致的系统风险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一旦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密或可能泄密，立即通知甲方，共同采取相应措施，为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5. 在项目工作人员变更或离岗（离职）前，移交所有项目信息数据资料及系统权限，对其在参与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保密内容，承担如同其在职期间一

样的保密义务。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十天内，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十天（含）以上，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决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 因乙方提供的交付物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和相关技术指标，造成甲方经济或非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损失情况以甲方单位认定为准。

3. 网络数据安全责任。乙方应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责任和义务，项目涉及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建设、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私开账户、擅自更改权限等操作，严禁乙方多名工作人员共用账号，严禁使用弱密码。乙方应加强网络安全风险监测，制定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确保第一时间检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4. 网络数据安全处罚。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安全问题通报或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每次扣除合同款5万元、3万元、1万元，乙方不及时处置安全事件、隐患的，每次扣除合同款1万元。收到国家、省、市通报后，乙方应及时解决并递交书面整改报告给甲方，若乙方未根据整改报告按期整改的，每次扣除合同款1万元。以上扣除总额不超过合同的20%。乙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运行维护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在合理期限内不能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在不终止本合同的前提下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直至违约方履行合同符合约定。

6.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上级政府的指令、文件等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除外。

7.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必要分包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有转让和未经

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二、合同生效

1. 乙方所持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作为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 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符合《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的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纪要、附件、洽商等书面文件，上述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成为合同附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象山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地址：象山县天安路999号南部新城商务楼2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石初光

委托代理人：石结义

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帐号：

乙方（盖章）：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中山东路2622号浙江创新中心1号楼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军明

委托代理人：李晓儿

日期：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天源支行

开户名称：数字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23010122000573213

## 报价明细表

标项：ZJZC-232008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描述
(一)	<b>数字化改革总门户</b>	
1	<b>PC 端门户</b>	
1.1	信息搜索栏	全景信息查询，支持按任务信息、指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分类搜索需查询的信息类型。在文字填写栏内填写需搜索的相关文字。 搜索后展示全量信息搜索结果，展示所属任务、名称、任务类型等信息。展示信息支持按照任务信息、指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分类展示。
1.2	五个综合应用入口	“综合应用”版块为用户提供当前数字象山 5 大综合应用入口，包括：党政机关、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和数字法治，点击后进入各领域门户。
1.3	数字化改革成果报告	系统展示象山县数字化改革成果报告，展示象山县数字化改革政策信息、多跨场景应用建设成果、理论成果、制度成果等内容。
1.4	改革动态	定期更新象山县数字化改革的最新动态，形式包括新闻、文件等，全面宣传象山县数字化改革的政策方向和工作内容。
1.5	象山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	系统展示数据资源、一网通办率、“浙里办”活跃率、浙政钉注册数、网络安全等核心指标。
1.6	象山美韵	系统收集体现象山文化、象山美景、象山人文、象山历史的素材、图片、视频、场景等内容，系统设计象山美韵图文信息，让访客充分了解象山之美。
2	移动端总门户	移动端门户总体展示内容包括信息搜索栏、五大领域门户入口、任务动态、等板块。内容与 PC 端门户一致。
(二)	<b>数字政府综合应用门户</b>	
1	<b>PC 端门户</b>	
1.1	我的任务	展示各项一级任务、二级任务，二级任务展示进度、目标值、当前值。
1.2	任务情况	展示待处理文件和已处理文件，展示各文件处理单位和处理日期。



1.3	我的办公	展示各任务的当前进度，进度状态包括正常、滞后、预警的任务数。
1.4	风险气象台	展示突发事件和滞后任务，展示突发事件的时间和详细内容，展示滞后任务的任务名称和进度。
1.5	重大任务专栏	
1.5.1	疫情防控	有效对接省、市疫情防控系统，整合集成县级相关系统，系统展示象山县数字化抗疫多跨场景应用的核心指标，提升“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联防联控措施，有效提升疫情防控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在重大任务板块建设上，系统支持多层级任务分解，可有效保障任务拆解至最小颗粒度。
1.5.2	科技创新	综合集成科技创新领域综合应用和业务指标，详细展示指标概览、任务详情、制度重塑、成果效益展示等，系统支持多层级任务分解，可有效保障任务拆解至最小颗粒度。
1.5.3	产业发展	综合集成科技创新领域综合应用和业务指标，聚焦象山县的“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3433”服务业倍增发展和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版等行动，系统展示一级指标的指标概览、任务详情、制度重塑、成果效益展示等。系统支持多层级任务分解，可有效保障任务拆解至最小颗粒度。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增强现代产业竞争力。
1.5.4	双循环枢纽	综合集成双循环枢纽领域综合应用和业务指标，系统展示指标概览、任务详情、制度重塑、成果效益展示等。系统支持多层级任务分解，可有效保障任务拆解至最小颗粒度。
1.5.5	区域协调发展	综合集成区域协调发展领域综合应用和业务指标，系统展示指标概览、任务详情、制度重塑、成果效益展示等。系统支持多层级任务分解，可有效保障任务拆解至最小颗粒度。
1.5.6	新型城镇化	聚焦优化市域发展格局、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品质、加强县城和小城镇建设、实施城中村改造等重点任务，集成住建、自然资源规划、发改、综合执法、交通、生态环境、水利等系统数据。梳理各项任务的指标概览、任务详情、制度重塑、成果效益展示等。

1.5.7	乡村振兴	聚焦实施“4566”乡村产业振兴行动中与象山县相关的任务，集成“肥药两制”、乡村治理数字化服务、渔港渔船精密智控、低收入农户帮扶等业务系统，推进低收入农户帮扶一张图、农业保险监管与服务、农户走访信息监管、肥药施用强度监测、渔船应急救助、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核心模块应用，以数字赋能乡村振兴。
1.5.8	营商环境	对标国际一流水平，深入推进“证照分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无证件（证明）办事服务、告知承诺制、高频事项“智能秒办”、“智能预审”、“一业联管”、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一件事”等涉企改革，持续深化“浙里办”涉企服务智能化应用，优化惠企政策供给，集成政务服务2.0、“甬易办”、企业全生命周期办事服务、创新资源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公共资源交易、互联网+监管、欠薪预警、要素资源配置、政府采购等系统应用。
1.5.9	生态文明	围绕碳达峰行动、生态环境智能监管、环境问题闭环管理等重点任务，完善生态环境综合监管和协同平台，集成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领域相关系统，完善生态环境全要素态势感知、污染源数字化档案、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协同、生态环境治理应用服务、碳排放监测应用服务等与象山县对应的应用和数据，构建象山县生态环境数字治理体系和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体系。
1.5.10	文化软实力	围绕文化事业繁荣、旅游发展、文明城市创建等重点任务，加强公共文旅大数据采集、存储和分析处理，完善集成文旅综合公共服务、文旅大数据、数字档案馆等系统，打造影视之城、文化旅游之城。
1.5.11	民生保障	围绕共同富裕、社会保障、城市住房、教育培优、健康宁波、养老服务等重点任务，完善优质公共服务资源统筹共享机制，集成和提升民生服务数字应用，构建一站式智慧民生综合服务体系，详细展示指标概览、任务详情、制度重塑、成果效益展示等，系统支持多层级任务分解，可有效保障任务拆解至最小颗粒度。
1.5.12	安全生产	综合集成安全生产领域综合应用和业务指标，系统展示指标概览、任务详情、制度重塑、成果效益展示等。系统支持多层级任务分解，可有效保障任务拆解至最小颗粒度。
1.5.13	政府效能	综合集成象山县政府效能管理领域综合应用和业务指标，系统展示指标概览、任务详情、制度重塑、成果效益展示等。系统支持多层级任务分解，可有效保障任务拆解至最小颗粒度。

1.6	多跨场景应用	展示重点项目掌上督、甬易办、企业减负降本、企服直通车、海洋经济、无欠薪等重点多跨场景应用。二级页面内展示各应用的总体概述、各指标数据、制度重塑和项目效益等，综合集成应用驾驶舱，总体展示应用内容。
1.7	主要领域板块	实现对所属本级政府运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环境保护、公共服务领域任务的查看、批示、督办。建设数字政府综合应用，健全高效协同、综合集成、闭环管理的工作运行机制，建立全领域、全业务、全流程的规范化、模块化、数字化事件执行链，实现政府履职在“制度”“治理”“智慧”方面整体跃升。本板块提供嵌入式开发支持，由所属领域主管部门提供无页头的系统页面进行对接，嵌入数字政府综合应用门户。
1.8	重大标志性工程	在重大标志性工程板块建设上，整合精密智控、智慧水利、甬易办、文旅大数平台、生态环境综合监管等重大标志性工程。
1.9	六大赛道改版	依照数字化改革、数字政府最新体系架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以年度目标任务为核心应用场景，对现有的重大任务专栏进行迭代升级，围绕数字政府建设目标任务（跑道），在数字政府门户上围绕政务服务、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生态保护、应急管理、政府运行六大跑道进行改版升级。在跑道改版建设中，坚持多层次任务分解，有效保障任务拆解至最小颗粒度。六大跑道中，每个跑道的改版升级内容包括跑道页面布局调整、指标调整、指标数据维护、指标展示方式调整等内容。
2	移动端门户	数字政府移动端门户主要包括统一搜索、核心数据看板、年度任务、主要领域等相关建设内容。
(三)	<b>应用支撑层</b>	
1	统一用户与鉴权	统一用户管理帮助系统用户进行有效的用户身份管理与用户身份认证，从而保证数字化改革综合集成系统用户信息的真实、合法和有效。用户身份管理即对用户数据以及用户登录的凭证进行管理，用户身份认证即是系统判断用户是否为合法用户的过程。

2	统一埋点实施	为数字化改革综合集成系统提供统一的数据埋点服务。数据埋点是数据采集的一种重要方式，主要指的是针对特定用户行为或事件进行捕获、处理和发送的相关技术及其实施过程。数据埋点技术具有实时性、操作简单、安全等优势，可以有效实现运维相关数据的采集、上报及问题反馈重现，支撑运维提前感知与实时诊断，指导运维人员对系统应用进行功能和服务的优化。
3	统一搜索	构建数字化改革综合集成系统的统一搜索工具，为用户提供信息、任务、指标、文件等分类的所有相关数据检索。实现在门户与客户端采取多元化的方式搜索自己所需信息。
4	统一组件集成	依靠宁波市门户支撑平台提供的功能组件、模板组件开发功能，方便快捷的在数字政府综合应用门户实施开发时调用对应组件
(四)	<b>数据资源层</b>	
1	<b>专题库建设</b>	
1.1	前置归集库	对非业务系统的数据进行编目和归集，数据归集后的业务数据和任务数据储存在前置归集库。归集库的数据通过数据集成功能离线同步至门户专题库，储存到任务数据仓和业务数据仓。
1.2	任务数据仓	任务数据是各相关单位根据数字化改革综合应用集成任务要求，基于省下发的任务指标体系，归集整合各类任务明细数据，并通过计算后得到的指标结果值数据。任务数据仓实现任务数据库表的建设维护和统计查询。
1.3	业务数据仓	业务数据是各相关单位根据数改门户页面展示要求，基于本部门的业务特色出发，归集业务数据并支撑门户页面的展示数据。各部门及各区县需从原有数字化系统中归集、清洗、加工形成业务数据源，数字政府综合应用门户需要与各单位、各业务系统和业务数据进行协同和集成，将各单位的重大系统和数据集成到数字政府综合应用门户专题库内。业务数据仓实现对从公安、教育、民政、司法、财政等业务部门数据系统中采集的业务数据的储存和管理功能
1.4	后置数据仓	后置数据库为数字化改革总门户和数字政府综合应用门户提供支撑门户展示所需的各类数据，门户所需各类数据资源信息从任务数据仓和业务数据仓同步至后置数据库，支撑门户展示。

2	数据治理	<p>门户专题库的总体建设思路依据 V 字模型分为三个阶段。</p> <p>阶段一：主要目标是实现支撑好数据的下行，将任务的指标相关数据整理、清洗并切分至叶子节点维度，同步至各任务责任牵头部门的门户专题库中。</p> <p>阶段二：主要目标是实现支撑好数据的处理，支撑各部门通过数源的确定和共享，归集业务数据至门户专题库，依据业务数据进行数据的整理，清洗，拆分并加工计算出任务指标值。</p> <p>阶段三：主要目标是实现支撑好数据的上行，将各责任牵头部门的最终结果数据统一回流至上一级门户专题库中归集，统筹规划，做好链路的运行监控以及链路的安全监控。门户专题库数据实时同步至市门户 RDS，支撑市门户数据展示。</p>
3	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主要实现数据脱敏及数据库审计等相关工作内容。
(五)	<b>数改主题场景建设</b>	
1	场景谋划	贯彻落实全省数字化改革推进会精神，聚焦改革突破、实战实效，结合本地区特色，谋划一个高含金量的数改主题应用场景。
2	场景建设	<p>1、组件调用 充分调用浙江省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相关能力资源，通过资源商店查看 (<a href="http://irs.zj.gov.cn/home">http://irs.zj.gov.cn/home</a>)，调用相关所需组件。</p> <p>2、数据共通融合 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实现数据的共通融合。</p> <p>3、场景应用展示层 根据场景应用所需，实现简洁、易懂的业务场景展示，使用人员可以更加的快速的实现对本应用场景的理解。</p>
合计金额		